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469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滑油和燃油系统软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发动机区域的滑油系统和燃油系统中装有AEROQUIP601型软管的任何飞行器.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F-1988-132R1(AB);

2.AEROQUIP 服务通告 n° 002,修订版 1(英文版)或 n° 003,修订版 1(法文版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长时间暴露在热环境和臭氧环境中,有可能导致橡胶软管的提前老化,这种老化会导致软管发生渗漏.本适航指令要求自生效之日起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于1989年3月31日,以后到为准,辨别并检查所有列在AEROQUIP公司1989年1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n°002,修订版1(英文版)或1989年1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n°003,修订版1(法文版)中的软管组件. 更换所有存在渗漏痕迹的软管组件.
- 2. 在最大间隔2个月内, 再次确认步骤1中所指出的软管组件, 更换所有将被证实怀疑有渗漏的软管组件.
 - 3. 于1989年7月31日, 以后到为准, 或者当发动机在此日期前拆除

时,更换所有在步骤1中所指出的软管组件.

4. 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556